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5月31日以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公司运营资金实力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